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要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和自查,现将有关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及其他6名发起人股东承诺:在担任北斗星通发起人股东期间及在转让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日一年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投资与业务。此事项详见2007年及以后的历年年度报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及其他6名发起人股东分别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事项详见2007年及以后的历年年度报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已对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的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9号文核准的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12月31日前,未履行;

截止公告之日,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2月1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配股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1.2亿元一次性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的保荐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充分利用配股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保荐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4-015)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4年3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3月3日上午10时
2. 会议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6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2月27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电话:010-69939966;传真:010-69939100

邮编:100094

联系人:段昭宇 姜治文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附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4年2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1)《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1.2亿元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3]1529号文核准的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81,504,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54,451,302股,股东认购53,105,356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507,16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3,315,595.7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025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2月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3,369,845.23元(含利息收入)元尚未使用。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中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将出现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配股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1)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 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1)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2) 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 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事项

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使用人民币3000万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保本浮动理财产品,期限9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2014年1月27日,公司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使用人民币3000万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保本浮动理财产品,期限六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5.6%;上述累计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委托理财,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8.0亿元)的10%。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购买银行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使用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的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此举为提高公司闲置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闲置配股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配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的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明显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截至2014年2月7日北斗星通配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民生证券同意北斗星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4年2月1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充分利用配股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1.2亿元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明显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充分利用配股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明显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北证监局相关要求,现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股改中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无	尚未实施

二、上市公司分红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公司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截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2014年	履行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长期	履行中
	通过本次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履行中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务集团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启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启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启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长期	履行中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履行中
	1、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水务集团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 2、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如下价值保障措施: (1)对于瑕疵土地中2宗因规划变更暂无法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证的划拨用地(武国用(2004)第503号、武国用(2004)第1870号),如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准后24个月内取得政府征地补偿,水务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准后24个月后的次月按照未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土地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武汉控股在本次重组获准后24个月内取得政府征地补偿且政府征地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水务集团将在武汉控股获得政府征地补偿的次月按照武汉控股应获得政府征地补偿金额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 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准后24个月内取得政府征地补偿,在水务集团支付补偿后,武汉控股又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如政府征地补偿金额高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次月将水务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如政府征地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次月将政府征地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 (2)对于瑕疵土地中6宗正在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证且已明确拍让方式的土地(蔡家湖泵站、铁路桥泵站、民院路泵站、建设果园站、黄家湖1号泵站、月湖泵站用地),如未能在预计办毕期限(本次重组获准后12个月内)办毕,水务集团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按照未办毕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武汉控股在办毕后次月按照水务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 (3)对于瑕疵土地中暂时无法预计办毕土地证期限的4宗土地,因其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为零,由武汉控股负责办理土地证,水务集团不再安排价值补偿。 (4)对于瑕疵房产中已明确预计办毕房产证期限的6宗房产(蔡家湖泵站、铁路桥泵站、民院路泵站、月湖泵站、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配分房屋、鲁能泵站分配分房屋),如未能在预计办毕期限内(本次重组获准后12个月内)办毕,水务集团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按照未办毕房产证的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后续办毕,由武汉控股在办毕后次月按照水务集团补偿金额退还水务集团。 (5)对于瑕疵房产中变军泵站少部分房屋,因规划变更暂无法办理房产证,如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准后24个月内取得相关拆迁补偿,水务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准后24个月后的次月按照该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武汉控股在本次重组获准后24个月内取得相关拆迁补偿且拆迁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水务集团将在武汉控股获得拆迁补偿的次月按照拆迁补偿金额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 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准后24个月内取得相关拆迁补偿,在水务集团支付补偿后,武汉控股又取得相关拆迁补偿的,如拆迁补偿金额高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拆迁补偿的次月将水务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如拆迁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拆迁补偿的次月将拆迁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	本次重组获准后的12个月至24个月内	履行中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履行中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履行中

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过程中作出的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没有明确的履行期限,目前尚未履行,且由于涉及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实施程序还需上级有权批准部门的审核批准,该承诺目前暂不具备履行条件,因此该项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时予以规范和解决。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承诺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不合规承诺或者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武汉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就投资者基于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武汉控股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需资料。武汉控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申银万国作为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经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上市公司审计师充分沟通,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简称与武汉控股2013年7月25日公告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概况

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与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3年8月7日,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武汉控股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置出资产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已过户至水务集团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1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40,688,600股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3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关于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的核查

武汉控股与水务集团于2012年3月1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2年4月26日、2012年5月18日及2013年6月21日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双方已经履行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并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具体事项出具的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外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承诺: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武汉城投承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务集团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武汉城投承诺: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自评